

嵩明县环境监测站关于启用

新版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新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63号）对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样式的明确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工作，我站于2017年11月12日起启用新版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内容为“嵩明县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旧版报告章“嵩明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专用章”同时停止使用并销毁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7年11月12日



附件：新旧版专用章式样



新版



旧版